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i)Mars Nest Limited(「要約人」)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要約截止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補救措施；(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發佈的公告(「豁免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季度更新公告」)；(v)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要約人可能配售股份發佈的公告(「配售公告」)，連同(i)至(v)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狀況及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的要約截止公告所述，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截至要約截止公告日期，共有88,68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0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截至要約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誠如豁免申請所披露，本公司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原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原豁免期，配售代理就認購配售股份積極接洽多家證券公司及投資者。然而，鑒於市況低迷及當時價格水平對潛在投資者不利，要約人及配售代理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中調整配售價，以提高要約的吸引力。儘管作出上述努力，且若干人士曾初步表示興趣，惟於原豁免期內並無接獲正式確認申請。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進一步申請延長豁免期，期限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以為配售代理提供充足時間以招攬及爭取潛在投資者，並促成配售事項的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聯交所已進一步授出豁免。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透過配售代理促使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24375港元的配售價，購買要約人持有的111,31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91%）。

配售事項完成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配售代理已完成配售111,31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其為獨立機構、專業人士及／或個人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相互關連，且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先生）合共擁有711,316,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8.91%。緊隨配售事項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先生）合共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要約人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及 截至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Mars Nest Limited (附註)	621,316,000	77.66	510,000,000	63.75
李浩淵先生	90,000,000	11.25	90,000,000	11.25
公眾股東	88,684,000	11.09	200,000,000	25.00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Mars Nest Limited由Liu Chuang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根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承配人均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該等承配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獨立、並非與對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與對方有關連，亦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或與其有關連。預期概無買方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復牌指引的達成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i)恢復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告知市場所有重大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下文載列達成復牌指引的詳情：

1. 復牌指引(i)－恢復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後，共有200,000,0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將其公眾持股量由約11.09%恢復至25%。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 復牌指引(ii) –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持續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所有評估其狀況的重大信息，因此已達成復牌指引(ii)。本公司將繼續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重大進展。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iu Chuang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iu Chuang先生(主席)、蔡志輝先生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楊家慧女士。